

债券代码：188349.SH

债券简称：21 常通 02

债券代码：188490.SH

债券简称：21 常通 0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801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二零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21 常通 02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21]1127 号

2、核准规模：20 亿

（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常通 02

3、债券代码：188349.SH

4、发行规模：7 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8%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8 日

1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6 年 7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尚未到达本金兑付日。

二、21 常通 03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21]1127 号

2、核准规模：20 亿

（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1 常通 03

3、债券代码：188490.SH

4、发行规模：5 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5%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1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尚未到达本金兑付日。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21 常通 02”、“21 常通 03”的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受托管理业务并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及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述的重大事项；
- 2、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 3、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 4、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5、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6、持续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八条所述需由受托管理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 7、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8、提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9、依照相关规定，实施信息隔离、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利益冲突管理措施，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传与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设立日期：2003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1259号1幢80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1259-1号

邮政编码：2130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联系人：陆晓燕

联系电话：0519-85578576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320400752720270Y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公司主要业务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是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代表市政府行使出资者的职能，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公司是常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运输服务业的重要载体，目前公司业务包括项目建设、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物流业务、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运输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板块，业务已经涵盖交通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交通服务”的各领域。公司作为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项目建设；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物流业务；高速公路过路费；其他业务。

1、项目建设

公司主要承担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根据市政府的相关规划，公司承担了部分公共道路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代建项目和参股经营性项目两种。其中，代建项目建设业务中，公司与政府签订协议，由公司负责项目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待工程项目建成后，经常州市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务决算审计后，由政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公司分期支付资金，回款金额为建设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加成利润率计算得出。

2、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

公司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化工产品乙二醇及钢材销售。为实现以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的战略转型目标，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公司主动调整产业结构，2015年下半年起在开展原有钢材和铁矿粉贸易业务之外，着力开展化工产品销售，形成了当前以化工品为主、钢材为辅的产品格局。

3、物流业务

物流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物流板块的业务模式分为两种：

一是平台经营模式，该模式主要面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增值服务。通过“平台+微信小程序”的模式将企业运输环节中的各相关方，通过信息的同步完成各方协同，该模式是信息平台的衍生模式。

二是自营经营模式，该模式是交投物流作为承运人，通过组织运力，为上游货主（国企、央企、上市公司等）提供实体物流运输服务，通过互联网技术和手段来管控运输中各个环节，实时监管来控制风险，提高运输效率，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4、高速公路过路费业务

作为常州市高速公路营运网络的投资建设主体，近年来公司投资或参与投资了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管理。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西绕城高速公路和常溧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

5、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工程施工、港口码头劳务、站场经营、汽车检测、外轮理货、出租车营运等多个业务。

（二）公司业务情况

2023-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76亿元和40.03亿元，发行人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减少0.73亿元，降幅1.79%。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15.03	37.56	17.89	43.89
货运业务	9.21	23.02	8.24	20.21

工程建设项目	6.29	15.7	3.43	8.42
高速公路过路费	4.46	11.15	4.46	10.94
供应链业务	2.04	5.09	0.56	1.37
工程施工收入	0.53	1.31	4.50	11.04
其他业务	2.47	6.17	1.69	4.13
合计	40.03	100	40.76	100

2023-2024 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07 亿元和 2.10 亿元。2024 年毛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工程项目收入增长所致。商品销售业务近两年毛利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导致贸易业务出现亏损。

发行人近两年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商品销售业务	-0.03	-0.17	-0.04	-0.21
货运业务	0.10	1.13	0.10	1.15
工程建设项目	0.55	8.7	0.30	8.7
高速公路过路费	1.20	26.86	1.18	26.54
供应链业务	0.01	0.72	0.00	0.56
工程施工收入	0.01	1.47	0.17	3.76
其他业务	0.25	10.15	0.36	21.49
合计	2.10	5.24	2.07	5.0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5]0018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751.68	757.28
总负债(亿元)	491.65	487.32
全部债务(亿元)	253.67	354.6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0.03	269.96
营业总收入(亿元)	40.03	40.76
利润总额(亿元)	4.53	4.44
净利润(亿元)	4.62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3	-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66	4.4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37	-14.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0	-1.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5	30.11
流动比率	4.55	3.85
速动比率	2.39	2.10
资产负债率(%)	65.41	64.35
债务资本比率(%)	49.38	56.78
营业毛利率(%)	5.24	5.0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1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60
EBITDA(亿元)	9.35	9.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69	2.61
EBITDA 利息倍数	2.66	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3	10.05
存货周转率	0.13	0.14

(二) 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18.03	32.00	-4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	1.26	-7.00
应收票据	5.07	0.00	100.00
应收账款	1.01	3.50	44.76
应收款项融资	< 0.01	0.01	-87.54

预付款项	32.72	29.04	12.69
其他应收款	279.52	281.03	-0.54
存货	303.50	291.57	4.09
合同资产	0.34	2.85	-87.96
其他流动资产	1.23	0.29	320.96
长期股权投资	16.56	15.10	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3	9.08	2.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8	5.06	-15.36
投资性房地产	10.34	10.24	0.92
固定资产	59.64	46.56	28.11
在建工程	0.02	20.30	-99.89
使用权资产	0.48	0.53	-9.09
无形资产	0.01	0.01	37.67
长期待摊费用	3.15	3.14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1	0.30	3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	5.41	42.94

其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科目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下是对前述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24 年末余额为 18.03 亿元，较上期末减少 43.67%，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初资金需求较多，2023 年末相应增加了货币资金储备。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24 年末余额为 1.01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100.00%，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新增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24 年末余额为 5.07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44.76%，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应收常州市财政局的工程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末余额为 <0.01 亿元，较上期末减少 87.5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

致。

5、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2024 年末余额为 0.34 亿元，较上期末较少 87.96%，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常州市交通产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上年度合同资产主要为该公司的未到期保证金。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余额为 1.23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320.96%，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24 年末余额为 0.02 亿元，较上期末减少 99.89%，主要系本期高速公路改造工程和船闸枢纽完工投入使用，结转至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24 年末余额为 0.01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37.67%，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新增“阳光救援”平台建设项目费用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末余额为 0.41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34.91%，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余额为 7.74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42.94%，主要系发行人本期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54.96	62.21	-11.65

应付票据	0.30	4.48	-93.31
应付账款	6.05	8.56	-29.38
预收款项	0.21	0.27	-22.41
合同负债	0.64	0.41	53.82
应付职工薪酬	0.25	0.24	1.89
应交税费	0.24	0.18	35.36
其他应付款	31.75	31.88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8	47.00	-38.12
其他流动负债	17.11	11.59	47.64
长期借款	151.35	144.32	4.87
应付债券	103.42	85.09	21.54
租赁负债	0.48	0.52	-8.08
长期应付款	60.66	59.65	1.68
递延收益	4.23	4.05	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4	0.22	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55	26.64	7.18

其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科目有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以下是对有关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2024 年末余额为 0.3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3.31%，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开具的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减少所致。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024 年末余额为 0.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82%，主要系子公司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收运输费及供应链业务货款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2024 年末余额为 0.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36%，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份确认的工程建设项目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末余额为 29.0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8.1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末余额为 17.1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64%，主要系短期债券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1 常通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人民币，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16常通02”本金及利息，以及“18常通01”和“18常通02”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21 常通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18常通02”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发行人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一) 21 常通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2024 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 21 常通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及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2024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提取、使用募集资金。

未来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合规地完成偿债资金的划付。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分析

一、21 常通 02

2024 年度，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不涉及增信。

二、21 常通 03

2024 年度，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不涉及增信。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21 常通 0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1 常通 0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21 常通 02

“21 常通 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正常付息，尚未到达本金兑付日。

(二) 21 常通 03

“21 常通 0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正常付息，尚未到达本金兑付日。

第七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及有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一、21 常通 02

2024 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严格遵守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及有关承诺。

二、21 常通 03

2024 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严格遵守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及有关承诺。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21 常通 02、21 常通 03

发行人 2024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3 年及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85 和 4.55，速动比率分别为 2.10 和 2.39，均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3 年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5% 和 65.41%，资产负债比例基本保持平稳。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4 和 2.66，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为债券提供了良好保障，财务风险较小。

近年来，发行人得益于常州市政府给予发行人政策、补贴支持，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整体负债水平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能够支撑各项债务按时偿还。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支付了“21 常通 01”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金，按时支付了“21 常通 02”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按时支付了“21 常通 03”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4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上述债券不涉及增信，不存在与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发行人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23]166号文)，将持有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地方国有企业，变更后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东海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不适用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

十；

不适用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不适用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不适用

（十）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十一）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三章第十二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发行人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23]166号文)，将持有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地方国有企业，变更后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东海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根据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年报审计及发债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年报审计（合并及本部）、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年报审计（合并及本部）及发债服务项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东海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适用，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决定安排，委派陈斌、马艳、高莺芸等同志担任发行人监事，同意徐华杰、巢洁等同志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任命陈斌同志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新一届监事会由陈

斌、马艳、高莺芸、徐华杰、巢洁等 5 位同志组成。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东海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1、免去胡虹、陆刚、张华芳、张燕的董事职务，委派陆晓燕、沈锭为公司董事。董事人数由 7 名变为 5 名，其中 4 名董事为徐晓钟、周伟、陆晓燕、沈锭，1 名职工董事为巢洁；2、免去陈斌、高莺芸的监事职务，任命马艳为监事；3、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章程规定任免，原职工监事徐华杰和巢洁不再履行监事职责。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东海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不适用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23]166 号文），将持有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地方国有企业，变更后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发行

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东海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不适用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化；

不适用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不适用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不适用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不适用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不适用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不适用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不适用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不适用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不适用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不适用

(二十二)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二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